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魏王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孝文間投資糾紛事件，起訴程式有下列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僅泛稱「被告應投資金額退款全額（本院按：合作合約書所載原告之投資金額為新臺幣【下同】25萬元）、外租該獲利賠償（償）、未提供401報表查看損失、設備未裝賠償」等語，未載明被告應賠償「外租、未提供報表、未裝設備」等損失之具體金額，屬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合法定程式，茲命原告應以書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提出補正書狀之繕本或其影本1份。

二、原告起訴僅繳裁判費3,450元，惟其未於起訴狀載明完整、具體之聲明內容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更難據以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爰命原告應查報其請求被告給付之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應扣除3,450元）；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3,450元後，尚應暫先繳納1萬7,355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